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一
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規定不遲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該公佈內的先決條件(a)已予修訂，加入第(ii)段如下：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確定及確認，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ii)聯交所確定或確認本公司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繼續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訂約方確認，為獲得有關確定或確認，本公司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股份配售，以便在配售股份如上文所述獲得配售的情況下，才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完成才會進行)；」。

「配售股份」指將予配售的不超過89,880,000股及不少於66,040,000股股份，準確數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及該公佈所披露所有其他事項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完成後但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iii)緊隨配售及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分別列示最高89,88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低66,040,000股配售股份的持倉：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配售及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A) 最高89,880,000股配售股份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80,000,000	75.00	1,080,000,000	70.59	1,080,000,000	62.50
賣方	無	無	無	無	198,113,208	11.47
小計	1,080,000,000	75.00	1,080,000,000	70.59	1,278,113,208	73.97
公眾股東	360,000,000	25.00	449,880,000	29.41	449,880,000	26.03
總計	1,440,000,000	100.00	1,529,880,000	100.00	1,727,993,208	100.00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配售及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B) 最低66,040,000股配售股份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80,000,000	75.00	1,080,000,000	71.71	1,080,000,000	63.37
賣方	無	無	無	無	198,113,208	11.63
小計	1,080,000,000	75.00	1,080,000,000	71.71	1,278,113,208	75.00
公眾股東	360,000,000	25.00	426,040,000	28.29	426,040,000	25.00
總計	1,440,000,000	100.00	1,506,040,000	100.00	1,704,153,208	100.00

附註：本公司將不遲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其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除非配售股份已如上述者獲配售，否則代價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且完成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時刊發進一步的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可供查閱。